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267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游寶貝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85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游寶貝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游寶貝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聲請書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，併請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1000元、2000元或3000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，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亦規定甚明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游寶貝因犯如本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）所示之罪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均已確定在案，有各該案件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為前揭聲請，本院審核各案卷無誤，並衡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屬詐欺之犯罪類型，編號2所示之罪屬傷害之犯罪類型，其犯罪態樣、手段及侵害法益迥異，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低等情，以判斷受刑人所受責任非難重複之

01 程度，暨權衡受刑人犯數罪所反應之人格特性及受刑人之意
02 見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併諭知
03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06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簡志宇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09 附繕本）

10 書記官 陳品均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